因品

增上心經

所謂增上,乃指戒、定、慧三學是可以互為增上的。既從戒可以增上定、 慧,也可以從定裡去增上戒、慧,可以從慧裡去增上戒、定。雖《楞嚴經》是 說「因戒生定,因定發慧,是則名為三無漏學。」但不同的眾生,下手的法門 其實不必相同;有些是適宜從戒入手,有些是適宜從定入手,有些是適合從慧 入手,不是那麼固定的。

若在今天這個時代,我認為大部分眾生從慧入手會比較方便。為什麼呢? 第一、現代人的思惟能力、抉擇能力因受教育的影響,都比以前好很多;第二、 在這資訊時代,我們能夠看到的、聽到的,都比過去人廣很多。所以從此基礎 再來作思惟、統合會比過去有更高的效益,所以較適合從慧入手。但因受「從 戒生定、從定發慧」的影響,卻把慧學當作最後的程序,這我覺得蠻可惜的。

就經典而言,所謂「增上心學」即指「定學」。所以增上心經是指在修定的 過程中,云何用方法而使我們的定力能越來越深。

若比丘欲得增上心者,當以數數念於五相。數念五相已,生不善念,即便得滅;惡念滅已,心便常住,在內止息,一意得定。云何為五?

要使定力能越來越深,當修習五種方法。以此而能使心越來越定,妄念若生,尋即斷滅。妄念既離,心便能定。然後呼吸也越來越細,到最後可以止息,就是沒有呼吸而入定了。

到四禪時,是可以止出入息。但止的,應是鼻息而已,至於腹息跟身息可能還是存在的。以下主要講五種方法。

比丘者,念相善相應;若生不善念者,彼因此相復更念異相善相應。令不生惡不善之念;已生不善念,即便得滅。猶木工師、木工弟子,彼持墨繩,用拼於木,則以利斧,斫治令直。

這前面已講過了,如果我們興起的是不善念,比如貪念或瞋念,這時就應當用另一種念頭來對治。比如若升起的是貪念,就用不淨觀對治;若升起的是

瞋念,就用慈悲觀對治,如常謂的「五停心觀」。若對治得好,則惡念或不再升起,或升起即便消逝。

復次,若生不善念者,彼觀此念惡有災患,此念不善,此念是惡, 此念智者所惡;此念若滿具者,則不得通、不得覺道、不得涅槃。彼 如是觀惡,已生不善念,即便得滅。

猶人年少,端政可愛,沐浴澡洗,著明淨衣,以香塗身,修治鬚髮,極令淨潔;或以死蛇、死狗、死人食半青色,膨脹臭爛,不淨流出,繫著彼頸,彼便惡穢,不喜不樂。

第二、對於妄念,非已升起,再去降伏,而是能事先預防也。

如何事先預防?當知一切惡念,是煩惱、生死的根本,遠離清淨、覺悟、涅槃也。

復次,不應念此念。彼不念此念,已生不善念,即便得滅。猶有 目人,色在光明,而不用見,彼或閉目,或身避去。

「已生不善念,即便得滅」:就修定而言,乃離開方法,就是妄念。故除方 法外,乃一切念皆為不善念也。

第三、這裡講的不善念,它的範圍更廣。前面所講的不善念乃指貪、瞋、 慢等,較粗重的不善念。

事實上,在修定時應把握一個大原則:離開方法,就是妄念;故離開方法 的念,就是不善念。比如以數息法而言,除了數字之外,其它的便都是妄念。 同理,若修持名法門,離開佛號以外的也都是妄念。這原則很簡單,但一般人 做不到。

比如很多人在持名念佛的當下,他還是有期待,期待什麼呢?期待見到佛相、見到光明、見到佛來摸頭,這其實都在打妄想,但一般人乃不覺得。同樣,有些人在禪坐時,數到身心較輕安、放鬆,就很高興而不再繼續用方法。如果已在享樂而不再繼續用方法,便保證不會再進步。因此覺得心很定了,覺得身心喜樂,其實也都是妄念。

如修定修到第五層次時,猶還有三條線:知道我還在用方法。事實上,這也是妄念,也要將這些再慢慢放掉,才有可能進入一心的境界。

還有在修行的過程中,有些人常犯一種錯覺:既眾生是無明的,所以修行後,一定得越來越明,越來越清楚才是。但如果我們仔細去分析,云何為清楚呢?一定是有心、有境,有能、有所;心對境者,才能清楚。而且有過去、有現在,才能確認:現在比過去清楚。所以在覺得清楚的當下,已打了多少妄想呢?

相反地,只一心安住於當下,哪有清楚跟不清楚的差別呢?故修定者,唯 安住於當下的方法,只要察覺心離開了方法,那就是妄念而應該馬上排遣,這 才能進入更深的定境。

復次,彼比丘為此念,當以思行漸減其念,令不生惡不善之念, 已生不善念,即便得滅。猶人行道,進路急速,彼作是念:我何為速? 我今寧可徐徐行耶!彼即徐行。復作是念:我何為徐行?寧可住耶! 彼即便住。復作是念:我何為住?寧可坐耶!彼即便坐。復作是念: 我何為坐?寧可臥耶!彼即便臥。如是,彼人漸漸息身麤行。

經文的意思是:就像有人走在路上,剛開始時走得很快!然後才想,我幹嘛這麼急呢?我還是慢慢走吧!於是,就把腳步放慢了。

其次,他又想:那我為何非走不可呢?我乾脆停下來吧!以此,他就停下來了。然後雖停下來,何必只是站著,就乾脆坐下來吧!

這如果不解釋,單看字面很多人會想:那就直接躺下去睡覺,不就更省事嗎?事實上,不是這樣。我們要知道用「方法」跟用「心」是不一樣的,「方法」要繼續用,但用「心」的程度可慢慢減少。

就修定的過程而言:

- 一、最初不只要用「方法」。而且方法還得用緊一點,還得用複雜一點。何以故?妄想仍很粗重也。因為那時,妄想雜念太多了。所以數息甚至可以倒數,變成從十、九、八、七而倒數下來。
- 二、當妄想稍調伏時,方法還得用緊一點,但不必太複雜了。這時不用倒

數,而是從一數到十。方法怎麼緊呢?第一、要把注意力完全放在數字上;第二、對妄念的現行,要保持高度的警覺性;故妄念一出現馬上就注意到了,馬上就得回到方法去。

- 三、當妄想更調伏時,雖方法仍得用,但用心已非那麽緊了。
- 四、當妄想伏盡時,雖方法仍在用,但已「不用心」了。以既無妄想,又 不用心,才能入定。
- 譬如牧童之於蠻牛:最初牛既狂野,又刁蠻;所以牧童一點也不敢放鬆。 既眼盯得很緊,又繩子抓得很牢。唯恐牠又狂走或吃草去。

那就像牧童牧牛,最初這條牛是既狂野又刁蠻,所以剛開始時牧童一定很 用心,既眼睛盯得緊,也繩子抓得牢;只要看到牛吃草,馬上使勁把牠拖回來。

待牛漸調伏了,雖眼仍盯得緊,但繩子已不用抓得很牢。最後,眼看不看, 繩子抓不抓,都無所謂。因為牛已能自動回家去了。

過一段時間後,牛慢慢知道,只要稍微不乖,牧童就會把牠拖回去。所以 牠就變得比較節制一點。牛比較節制後,牧童就可稍放鬆一些,眼睛仍是盯得 很緊,但繩子不必抓那麼牢了。到最後牛知道,反正就是不讓牠吃草,牠就放 棄了,於是牧童眼睛可以不用盯,繩子也不必抓,牛已能自動回家去。各位知 道,牛自動回家去是什麼意思?心能寂然入定,而不是躺在那邊睡覺成無記也。

這是說在修定的過程中,最初心要比較緊;當妄想雜念慢慢減少時,用心程度也當慢慢減少。比如妄想是八分力,用心是九分。如果妄想剩三分呢?你用四分心,去壓它便行了。到最後妄想都沒有了,當就不用再壓了。

事實上,用心程度本質上也是個妄念,所以用心的程度得越來越鬆,才可能入定。

復次,彼比丘便齒齒相著,舌逼上齶,以心修心,受持降伏,令 不生惡不善之念。猶二力士捉一羸人,受持降伏。

這上次,也已經說過了。

若比丘欲得增上心者,當以數數念此五相,數念五相,已生不善念,即便得滅,惡念滅已,心便常住,在內止息,一意得定。便得白

在, 欲念則念, 不念則不念。是謂比丘隨意諸念, 自在諸念跡。 用以上五種方法, 降伏惡念、妄念, 使心入定。

林品

瞿曇彌經

如是我聞,一時佛遊釋羇瘦,在迦維羅衛尼拘類樹園,與大比丘眾俱受夏坐。爾時瞿曇彌大愛往詣佛所,稽首佛足,卻住一面,白曰:「世尊!女人可得第四沙門果耶?因此故,女人於此正法、律中,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耶?」世尊告曰:「止,止,瞿曇彌!汝莫作是念:女人於此正法、律中,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,瞿曇彌。……」於是瞿曇彌大愛為佛所制,稽首佛足,繞三匝而去。

「瞿曇彌大愛」其實就是佛的姨母,我們知道釋迦牟尼佛出生後,其生母摩耶夫人就往生了,所以佛是由姨母撫養長大的。等到佛出家、成道後,大愛也是非常嚮往出家的生活,所以她在佛陀安居時,就到安居處問:「我們女眾能不能證得解脫果?能不能也跟著過出家修行的生活?」

以我的了解,安居期間不太可能讓其他人去打擾的。因為在安居期間,乃 以禪修為主要的功課,故稱為「受夏坐」。大家都知道修禪定止觀時,是不接受 別人去拜訪、打擾的,就像我們在打禪七時,必是謝絕訪客。

大愛道雖是佛的姨母,應知道規矩而不會故意去犯這個過。但經文,卻如此說:大愛道於佛陀安居期間,去問佛道:「我們女眾能不能也跟著出家修道?」佛陀說:「不用想吧!這不可能也。」大愛道聽了很失望,無可奈何地頂禮佛足, 繞三匝後離去。

爾時諸比丘為佛治衣,世尊不久於釋羇瘦受夏坐竟,補治衣訖,過三月已,攝衣持缽,當遊人間。瞿曇彌大愛聞已,復詣佛所,稽首佛足,卻住一面,白曰:「世尊!女人可得第四沙門果耶?因此故,女人於此正法、律中,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耶?」世尊亦再告曰:「止, 瞿曇彌!汝莫作是念:女人於此正法、律中,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

學道。」於是瞿曇彌大愛再為佛所制,稽首佛足,遶三匝而去。

過一段時間後,受夏坐已竟。如果用時間來講,安居是從四月十五開始, 一直到七月十五結束。安居結束後,僧眾又可以去人間遊行,到處托鉢、弘法。

在往人間遊行前,會把衣物行李等再作一翻整理。雖在安居三個月內是謝絕訪客的,但安居結束後,倒會有很多居士來供養。

因為三個月專修禪坐止觀,會有很多比丘證得初果、二果、三果、四果。 所以大家都歡喜來供養,也順便聽這些比丘的心得報告。這時,大愛道也來了, 又問佛同樣的問題,而佛陀也是回答:「不可能啊!」於是大愛道再為佛所制止, 無可奈何地頂禮佛足,繞三匝後離去。

彼時世尊於釋羇瘦受夏坐竟,補治衣訖,過三月已,攝衣持缽, 遊行人間。瞿曇彌大愛即與舍夷諸老母,俱隨逐佛後,展轉往至那摩 提,住那摩提揵尼精舍。

於是瞿曇彌大愛復詣佛所,稽首佛足,卻住一面,白曰:「世尊!女人可得第四沙門果耶?因此故,女人於此正法、律中,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耶?」世尊至三告曰:「止,止,瞿曇彌!汝莫作是念:女人於此正法、律中,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。」於是瞿曇彌大愛三為世尊所制,稽首佛足,繞三匝而去。

等到佛陀跟祂的弟子到人間遊行,就是隨緣去托缽、弘法,這時大愛道就帶領著很多女眾居士跟隨佛陀後面,而住到「那摩提捷尼精舍」。

「那摩提揵尼精舍」:這不知道是什麼精舍。如果說是佛教比丘尼的精舍, 那時還無比丘尼,云何有比丘尼的精舍?如果說是外道尼的精舍,那會 去住外道尼的精舍,也是有點不可思議?

但這不是重點,不必太認真,所以我們繼續看下面。

大愛道復往佛住所,第三次提出同樣的問題,而佛也同樣回答:「不可能啊!」

彼時瞿曇彌大愛塗跣污足,塵土坌體,疲極悲泣,住立門外。尊

者阿難見已,問曰:「瞿曇彌!以何等故,塗洗污足,塵土坌體,疲極悲泣,住立門外?」瞿曇彌大愛答曰:「尊者阿難!女人不得於此正法、律中,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。」尊者阿難語曰:「瞿曇彌!今且住此,我往詣佛,白如是事。」瞿曇彌大愛白曰:「唯然,尊者阿難。」

因為連續三次都被拒絕了,大愛道絕望了,就在門外非常傷心地哭泣。這時阿難恰好從那裡經過,我們知道阿難是佛陀的侍者,阿難心地比較柔軟,他看到大愛道在那邊哭泣,就問:「妳為什麼哭得這麼傷心呢?」大愛道說:「佛陀不准我們女眾出家,所以我才難過得在這哭。」阿難說:「等等!這問題我去佛邊,再幫妳轉達看看!」大愛道就說:「好吧!一切就拜託你了。」

於是尊者阿難往詣佛所,稽首佛足,叉手向佛,白曰:「世尊!女人可得第四沙門果耶?因此故,女人得於此正法、律中,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耶?」世尊告曰:「止,止,阿難!汝莫作是念:女人得於此正法、律中,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。阿難!若使女人得於此正法、律中,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者,令此梵行便不得久住。阿難!猶如人家多女少男者,此家為得轉興盛耶?」尊者阿難白曰:「不也,世尊!」

「如是,阿難!猶如稻田及麥田中,有穢生者必壞彼田。如是, 阿難!若使女人得於此正法、律中,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者,令 此梵行不得久住。」

於是阿難往至佛所,重提准許女人出家的請求。佛不只不答應,而且直接 了當地說:如果讓女人出家, 梵行必不得久住。

問:女人出家,必令梵行不得久住嗎?

答:如果必定如此,則世尊便不會讓女人出家。既世尊讓女人出家,便表示未必如此。

如果讓女人出家,正法必不得久住;則世尊會讓女人出家嗎?應該是不可能的!因為讓正法久住於世,才是世尊最在意的。祂絕不會為人情之故,忍心

讓正法不得久住。

故既讓女眾出家,便表示:這狀況不是必然的;但得加以防範,因此才有「八敬法」的處置。然經文的意思還是說:世尊認為讓女人出家,必會使正法不得久住,因此也拒絕阿難的請求。

尊者阿難復白曰:「世尊!瞿曇彌大愛為世尊多所饒益。所以者何?世尊母亡後,瞿曇彌大愛鞠養世尊。」

於是尊者阿難只好避重就輕地說:「姨母從小把你撫養長大,你可以不報 恩?可以不讓她出家嗎?」

世尊告曰:「如是,阿難!瞿曇彌大愛多饒益我,謂母亡後,鞠養於我。阿難!我亦多饒益於瞿曇彌大愛。所以者何?瞿曇彌大愛因我故,得歸佛、歸法、歸比丘僧,不疑三尊及苦、習、滅、道,成就於信,奉持禁戒,修學博聞,成就布施而得智慧。離殺、斷殺,離不與取、斷不與取,離邪婬、斷邪婬,離妄言、斷妄言,離酒、斷酒。阿難!若使因故,為供養衣被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、諸生活具,至盡形壽,不得報恩。

「至盡形壽,不得報恩」:其實,佛那在乎信眾能否報恩?是否報恩呢?

世尊答曰:沒錯!大愛道從小把我撫養長大,對我是有恩的。但說到報恩, 事實上我已報答了。大愛道因為我的關係,才能皈依佛、法、僧三寶,才能學 習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聖諦,也因此能守五戒等。

所以如說恩德,是她對我恩大?還是我對她恩更大呢?世間會認為把我撫養長大恩很大,但以佛法而言,能讓她具足正知見,並依此修行,那恩乃大不知道多少倍!這恩就算她,盡此一生供養衣被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等諸生活具,猶不能報也。

因為佛法重視的是法身,而非色身。這色身在無窮的生死中,生生死死不知道多少次了,再多生一次、多死一次皆不足為奇;但能夠皈依三寶,因此而薰聞正見,這倒是生生世世難得有的因緣。所以如論恩德,我的恩絕對比她大太多了。

以上的講法,如就我們所瞭解的佛陀來看,佛哪在乎這些眾生能不能報恩呢?何況去論其恩德的大小!

阿難!我今為女人施設八尊師法:謂女人不當犯,女人奉持,盡其形壽。阿難!猶如魚師及魚師弟子,深水作塢,為守護水,不令流出。云何為八?

佛陀前面還堅持:若讓女眾出家, 梵行不得久住。怎麼現在突然轉念曰: 若女眾欲出家,則我為女眾們施設「八敬法」, 女眾當盡其一生, 奉持無違, 才可以出家。

然而就算女眾皆奉持「八敬法」, 梵行是否仍不得久住?若謂「是」, 則奉持「八敬法」, 又有何意義呢?若謂「否」, 即讓女眾出家, 梵行未必不得久住。

下面看「八敬法」的條文:

1. 比丘尼當從比丘求受具足。

「受具足」: 受戒也。

「受具足」就是受具足戒的意思。我們知道在律制裡,男眾只能剃度男眾, 女眾只能剃度女眾。但女眾在剃度前,先要徵得比丘眾的同意。尤其在受具足 戒時,要由男眾的戒師來審核,審核過的才能受具足戒,成為正式的比丘尼。

2. 比丘尼半月半月往從比丘受教。

經文的意思有點含糊,似比丘尼每隔半月就要去比丘那邊受教。但事實上, 反是半月、半月必須請比丘到比丘尼的精舍去教戒,教戒包括講經、說法、禪 修、教律等。

3. 若住止處設無比丘者,比丘尼便不得受夏坐。

於安居期間,還得以比丘作依止。

住止處設無比丘,非謂比丘尼住處無比丘住。比丘跟比丘尼依律是不可能 共住的,但比丘尼於夏安居時,附近要有比丘。這樣才方便比丘半月半月到比 丘尼的精舍來說法、教戒。

故不是住在一起,而是住得很近。我們知道以前交通不發達,故都得步行, 半天內能夠走到的矩離是很有限的。所以它的意思是:如果比丘不方便教化的 處所,比丘尼就不得在彼夏安居。

4. 比丘尼受夏坐訖,於兩部眾中,當請三事——求見、聞、疑。 若有事欲檢舉,當有比丘作仲裁。

「見、聞、疑」者上次已說過了,於夏安居結束後會舉辦類似檢討會,有 的是心得報告,有的是生活檢討。於生活檢討中,如果別人犯錯而未發露,可 以檢舉。

檢舉的內容有:一、我親眼所見的,二、我親耳所聽的,三、雖未親見、 親聞,但懷疑其有問題。以見、聞、疑者,都可以提出檢舉。

但提出檢舉之後,現場要有人仲裁。故意思是:比丘才能作法官,才能作 仲裁。

5. 若比丘不聽比丘尼問者,比丘尼則不得問比丘經、律、阿毘曇; 若聽問者,比丘尼得問經、律、阿毘曇。

阿毘曇就是論的意思。如果比丘答應,比丘尼才能問比丘有關經、律、論 的問題;如果不答應,就不可以問。

其實,這不是針對比丘尼才有的。居士要問法師問題,也得徵得法師的同意才能問。否則,有些人是存心不良,乃是去踢館、找碴的。故法師不讓你問,就不准問。目前的民主社會,都先舉手示意;待主席點到,才能發言也。

6. 比丘尼不得說比丘所犯,比丘得說比丘尼所犯。

意思是:若檢舉者,男眾可以檢舉女眾,女眾不能檢舉男眾。

7. 比丘尼若犯僧伽婆尸沙,當於兩部眾中,十五日行不慢。

「僧伽婆尸沙」:又名僧殘,雖未至死刑,也類同殘廢了。

「行不慢」: 既得在兩部眾中,發露懺悔;又得接受僧團的制裁。包括褫 奪公權、關緊閉、服勞役等。

「僧伽婆尸沙」:是戒律上較專有的名詞,意思是「僧殘」,雖未到死刑,也等於殘廢了。如犯了最重的罪,即判死刑。但死刑,不是得去死,也非逼他還俗,而是已失去比丘的資格。

上次說過,僧團排班以戒臘為主,戒臘越高者排前頭,戒臘低者排後頭。 至於失去比丘資格者,永遠排在最後,所以他還是能在僧團裡修行。

至於「僧伽婆尸沙」是比死刑輕一級的罪過,所以等於殘廢了。事實上,「僧伽婆尸沙」是可以懺悔的,懺悔之後是可以還清淨的,不會影響到戒臘的遞增。

「行不慢」: 除發露懺悔外,還得接受僧團的制裁。包括褫奪公權、關禁閉、 服勞役等。

「當於兩部眾中,十五日行不慢」:若比丘尼犯僧殘罪,當於說戒日,於兩部眾——即比丘眾與比丘尼眾中,行發露懺悔與接受僧團的制裁。

8. 比丘尼受具足雖至百歲,故當向始受具足比丘極下意稽首作禮,恭敬承事,叉手問訊。

比丘尼雖戒臘很高了,猶得向新戒比丘稽首行禮、恭敬服勞。

以上主要是謂:不管是法的傳授,還是律的執行,還當以比丘眾為依止。 何以故?男性於自修和住持正法上,皆較牢靠。

以上從八敬法來看,很明顯的不管是法的教授,還是律的執行,都是以比 丘為主導。為什麼呢?男性於自修和住持正法律上,皆較牢靠。為什麼呢?這 下面會再解釋。但這裡,我有一句話,各位要好好去思惟:

具男相者,未必是男性;具女相者,未必非男性。性者,心理的特質;相者,身體的形態。

在座各位誰是男相?誰是女相?乃一眼就看得出來,對不對?但誰是男性?誰是女性?卻不是一眼就能看得出來的,因為心理的特質是慢慢才能表現出來的。關於何為男相、女相?這不用我講,因為大家都很清楚。至於男性、女性的特質,範圍可以很廣。但下面所講,乃限指與修學佛法有關的。

男性者,理性、獨立、堅忍、公義。女性者,感性、合群、柔弱、徇情。 因此不管就自修而言,或住持正法上,男性皆較牢靠。

男性的特質是什麼?一、比較理性,而女性則比較感性。二、比較獨立, 那女性呢?乃比較合群,合群到什麼地步?既逛街要成群結隊,也上廁所得呼 朋喚友;尤其在山區、郊區更是如此。三、比較堅忍,在修行的過程中,常說 得「難忍能忍、難行能行」才能堅持到底。男眾骨頭硬,故較能堅持到底,尤其是禪修,碰到關卡時更得如此。而女性呢?乃比較柔弱。故男眾修禪者多,女眾修信願法門者多,總覺得自己沒信心,要找一個靠山,故以阿彌陀佛、觀音菩薩作靠山。四、比較公義,男眾看的視野較廣,所以崇尚理跟義。那女眾呢?這各位要注意,乃「徇情」也。徇情不是男女戀愛的殉情,而是比較容易受人情的左右,因這個人跟我要好,所以就同情他、擁護他,而不管他做的是好事,還是壞事?以他跟我個人的關係來作判斷,所以較不能主持公義,不能執行戒律。

故為什麼女眾出家得男眾同意呢?因為男眾較公道,不合格的就淘汰出局,你跟他講、跟他求,他都不苟同。而女眾你跟他講,一次沒效,兩次沒效,第三次可能就有效了。這是為男女的特質不一樣,所以在住持正法上,或在自修上,男性都比較可靠。歷史上也多說「女巫」,而非男巫。

因此,就男眾而言,當自省:我是否具備這些心理的特質?就女眾而言,亦如此也!

但目前,我覺得有很多男相的青年,卻非男性,而是越來越柔弱,越來越 盲從。而很多女相者,卻越來越男性化了,理性、獨立、堅忍。所以我要奉勸 很多男眾:不要以為具男相,就是男性。當好好自我反省,前面所講的男性特 質,我是否都具備了?如果不具備,又如何能重男輕女呢?

那女眾也是一樣,不要想:既是女相,便是女性,其實不見得。記得有一年去馬來西亞弘講,有位女眾就問:「傳說女眾都比男眾少五百劫修行,你看我要修到什麼時候,才能轉女成男?」我哪有神通,知道妳已修了多少劫?

但我很篤定地跟她講:「要轉男,現在就可以轉了!」她問:「怎麼轉?」 我說:「是轉男性,而非轉男相。」因為要轉女成男,首先得從心理去調整成男性的特質。身相,是業報身;故你心轉了,業就變了;業變了,相就跟著轉也。 故不著手從心去轉,你將永遠是女眾。她一聽,眼睛一亮,原來當下就可以轉了。所以我們不要從外相去看男女,要從心理的特質去看男女。

阿難!我為女人施設此八尊師法,謂女人不當犯,女人奉持,盡其形壽。阿難!若瞿曇彌大愛奉持此八尊師法者,是此正法、律中, 出家學道,得受具足,作比丘尼。」 這意思是:如果女眾能夠奉持八敬法,便可以在正法律中出家、修道。

於是尊者阿難聞佛所說,善受善持,稽首佛足,繞三匝而去。往 詣瞿曇彌大愛所,語曰:「瞿曇彌!女人得於此正法、律中,至信、捨 家、出家、學道。瞿曇彌大愛!世尊為女人施設八尊師法,謂女人不 當犯,女人奉持,盡其形壽。瞿曇彌!世尊如是說,若瞿曇彌大愛奉 持此八尊師法者,是此正法、律中,出家學道,得受具足,作比丘尼。」

……爾時,瞿曇彌大愛於正法、律中,出家學道,得受具足,作 比丘尼。

阿難聽了,當然就趕快轉告大愛道。大愛道當然說好,於是就正式依法依 律出家而作比丘尼了。

世尊告曰:「阿難!若女人不得於此正法、律中,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者,正法常住千年。今失五百歲,餘有五百年。

意思是如果女眾不出家,正法可以住世一千年;現因為讓女眾出家,所以 正法少了五百歲,乃剩下五百年。

所以很多自以為是的男眾都罵女眾:因為你們出家了,所以正法只剩五百年。你有能耐,就去罵釋迦牟尼佛吧!因為是祂決定的。或者罵阿難尊者,因為是阿難為女眾求情的。

若如此,世尊何以又答應讓女眾出家呢?

為徇情的關係嗎?當不可能。

所以這經文,其實是前後矛盾、自打嘴巴的!

如果就經文前後看,當非這個意思。為什麼呢?如果讓女眾出家,正法必會少五百歲。我認為世尊不會讓女眾出家的!因為女眾的弊端,乃為「徇情」。 世尊既明白女眾因徇情,所以不能住持正法,何以祂自己卻先徇情了呢?所以, 若讓女眾出家,正法必會少五百歲,我認為世尊不會讓女眾出家的。

所以這經文,其實是前後矛盾,自打嘴巴的。經文的意思當是:如果女眾 出家而不奉行八敬法,必會讓正法少五百歲。所以世尊在情理間,作了非常善 巧的抉擇——最初覺得女眾不能住持正法,所以不許出家;可是依情而言,還 是希望大家都可以出家,可以修道。那怎麼辦?就是制定八敬法,讓女眾徇情 的弊端,能減少到最低限度。

否則,若女眾出家正法就必定少五百歲,那世尊再制定八敬法又有什麼意義呢?這也就說:女眾出家又能依止八敬法、奉持八敬法的話,正法便不會少五百歲也。

這才是既睿智,又合情的抉擇。因為古來都是重男輕女的,所以會有這樣 的經文。事實上,徇情也非女眾才如此也!

阿難!當知女人不得行五事:若女人作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, 及轉輪王、天帝釋、魔王、大梵天者,終無是處。

在古代「男尊女卑」的社會中,常以女眾修行要有成就,得先轉女成男。 其實未必!女眾也有證得阿羅漢果的。

當知女人不得行五事,意思是女人無論如何,一、不可能成佛,二、不可能當轉輪聖王,三、不可能當天帝釋,四、不可能當魔王,五、不可能作大梵 天王。甚至古來還認為:女眾修行要有成就,一定要先轉女成男。

事實上,在原始佛教女眾證得阿羅漢果的也不少,至少大愛道比丘尼已證 得阿羅漢果。所以非得先轉女成男,修行才能有成就。重點我覺得不在於女相 與男相,而在於女性與男性。

修行漸有成就時,乃是趨向於「中性」——兼具男女的長處。

第二、我的看法乃跟很多人不一樣,我認為修行漸有成就時,不是轉女成男,而是慢慢趨向於中性,這中性是指兼具男女的長處。

前說男性較理性,但太理性了,會變得刻板而不近人情。故兼具男女長處者,乃既理性,又讓人覺得溫馨。其次,男性較獨立,女性較合群。但若在團體中,可以很合群;需要獨當一面時,又可獨當一面。

第三、男眾雖較堅忍,但太堅忍了,也容易變成剛強、固執,所以還當有 彈性些。如常謂的「隨緣不變,不變隨緣」;乃要在隨緣跟不變中,尋得很好的 平衡點。

第四、男性尚公義,女性易徇情,但一個人可以作到既合理又合情,如世

間法常說的有情、有義。

如能兼具男女性的長處,則他的相貌也會越來越中性。此在經典上乃稱童 男、童女。所以有曰:文殊菩薩是童男身;故修行越高者,當趨近中道而顯現中性身也。

且天界的層次愈高,男女的差異性也會越小。

就人間來看,男女相的差別是很大;但在天界,男女相的差別會變小。甚 至於色界天,就無男女相。

欲界天雖有男女相,但天的層次越高,男女的情欲就越淡泊,相信男女相的差別也就越小了。所以大梵天王既屬色界天,其是男的?還是女的?根本就無意義了!

因此再說:女人不得行五事,也就沒什麼意義了!

這其實還是延續古來重男輕女的說法。然而《妙法蓮華經》卻說龍女七歲 就成佛了,很難想像七歲能成什麼佛。總之,有人偏這邊,就有人唱反調而偏 那邊。都是偏見,也都是戲論爾!

當知男子得行五事:若男子作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,及轉輸王、 天帝釋、魔王、大梵天者,必有是處。」佛說如是經已,尊者阿難及 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評曰:

1. 這部經,就前後的文義來看,是有極明顯的瑕疵。但就歷史的觀點而言, 從原始佛教以來,即奉行「八敬法」,這是事實。不可能因為這部經, 即將本無「八敬法」的佛教社會,變成奉行「八敬法」的倫理。

最後對這部經作一個總評,就前後文義來看,這部經是有極明顯的瑕疵。 譬如說女人出家,正法就定少五百歲,還說女人不得行五事。

但就歷史的觀點來看,戒律上是有奉行「八敬法」的。不可以因這部經有瑕疵,就認為這是「無中生有」的。

2. 古代女眾雖奉行「八敬法」,並不妨礙其證得解脫道也。今天雖倡言男女

平等,而主張廢除「八敬法」,也不能幫助更多人證得解脫道。

這個時代已趨向男女平等,所以有些女眾極力主張廢除「八敬法」。佛涅槃後,其實沒有人能替佛再制戒,所以戒條從來沒有被更動過。中國的百丈禪師因為開闢叢林,故訂了一套「叢林清規」。有人批評這清規既不像小乘律,又不合大乘律,但他說是適合中國社會的。但再怎麼改,也只稱為叢林清規,而非新律法也。

第二、女眾雖奉行「八敬法」,並不妨礙證得解脫道,如大愛道比丘尼就已證得解脫道。反過來說,若廢除「八敬法」能幫助更多女眾證得解脫道,我也贊成!但不見得。事實上,能不能證得解脫道跟是否奉行「八敬法」,應該是沒有關係的。

3. 事實上,在中國的佛教社會,「八敬法」早就形同虛設而名存實亡矣!所以再力爭是否廢除「八敬法」?實在是不識時務而已!

第三、在台灣的佛教社會,「八敬法」事實上早就名存實亡了!譬如比丘尼 見到年少比丘是否頂禮?是由你決定的!會有哪位白目的比丘要求你一定得頂 禮嗎?

4. 為何這麼在意,只為這是「末法時代」爾!

所以我覺得:這個時代是否廢除「八敬法」?這就不關緊要了!因為緊要的乃在:云何掌握佛法的正知見?云何能修行證果?否則,一直在「八敬法」裡作文章,只為這是「末法時代」爾!

大品

優婆離經——意業為重

如是我聞,一時佛遊那難陀,在波婆離奈林。爾時長苦行尼揵中後彷佯,往詣佛所,共相問訊,卻坐一面。於是世尊問曰:「苦行尼揵親子施設幾行,令不行惡業,不作惡業?」

長苦行尼揵答曰:「瞿曇!我尊師尼揵親子不為我等施設於行。瞿曇!我尊師尼揵親子為我等輩施設三罰,令不行惡業。云何為三?身

罰、□罰及意罰也!」

世尊復問曰:「苦行!此三罰如是相似,尼揵親子施設何罰為最重?令不作惡業!」長苦行尼揵答曰:「瞿曇!我尊師尼揵親子施設身罰為最重,令不行惡所,不作惡業。」世尊復問曰:「苦行!汝說身罰為最重耶?」長苦行尼揵答曰:「瞿曇!身罰最重。」世尊復再三問曰:「苦行!汝說身罰為最重耶?」長苦行尼揵亦再三答曰:「瞿曇!身罰最重。」於是世尊再三審定長苦行尼揵如此事已,便默然住。

「身罰最重」: 若因身行而犯法違律,則所受刑罰為最重也。

這部經其實是蠻長的,所以我們只是講解大意,不詳細唸了。這「優婆離」不是持戒第一的尊者,而是另一個同名者。

意思是世尊問外道長苦行尼揵:「你們的行為是如何分類的?其如何防範人們去行惡業?」外道長苦行尼揵答云:「我們不對行為作分類,而是講罰,且在三罰——身罰、口罰、意罰中,是以身罰為重。」

世尊再三問曰:「你們真以身罰為重?」外道長苦行尼揵亦再三答云:「我們是以身罰為重。」其實,目前所看到的世間法確實是這個樣子。

眾生有四等:1. 知法後,即能自調整身心行為,使相應於法——法者,大原則也。2. 知法還不夠,必教之以律儀,才能以律來規範自己的行為。 律者,枝末也。3. 知律還不夠,必戒之以刑罰,才能以罰來約束自己 的行為。4. 雖戒之以刑罰,還常犯法違律。故得判刑、坐牢;嚴重者, 則判死刑也。

我們知道眾生共有四等:第一、知道法後,即能調整自己的身心行為,使相應於法。所以世尊在菩提樹下覺悟之後,講經說法六年,六年之內不制戒。為什麼?因為這六年中,沒有人犯戒。因為沒有人犯戒,所以就不用制戒。後來的根器就差了,所以才隨犯隨制。第二、光知道法還不夠,還必須告知實施的要領;這他才能按部就班地把事情處理好。第三、只是講清楚還不夠,還必須警告他:如果你不依此行,我就要處罰你;必須靠處罰才能約束他的行為。第四、雖知道違法要受處罰,他依法違法犯律,所以就得判刑、坐牢。

世間的眾生,屬第一、第二的實很少,大部份是第三類以下的,所以必須

借助刑罰,才能約束他們的行為。

長苦行尼揵問曰:「沙門瞿曇施設幾罰,令不行惡業?」爾時世尊答曰:「苦行!我不施設罰,令不行惡業。我但施設業,令不行惡業。」

長苦行尼揵問曰:「瞿曇施設幾業,令不行惡業?」世尊復答曰: 「苦行!我施設三業,令不行惡業。云何為三?身業、口業及意業也。」

苦行尼揵問曰:「瞿曇!此三業如是相似,施設何業為最重,令不行惡業?」世尊復答曰:「苦行!我施設意業為最重,令不行惡業。」 長苦行尼揵復再三問曰:「瞿曇施設意業為最重耶?」世尊亦再三答曰:「苦行!我施設意業為最重也。」

於是再問佛教呢?佛教於戒律上,雖有講到處罰,但宗旨在於「依法奉行」。 從知道法的大原則,而來調整我們的身心、行為。所以若只制律而不知法,就 會變得呆板、固執不通。而法主要在因果業報也,若造善業,會有善報;造惡 業,會有惡報;以此來規範我們的行為。所以世尊於行中,分為身、口、意三 行;且三行中,是以意行為重。

「意業為最重」:就律的觀點而言,是否犯律?或所犯的輕重?乃依四點而作衡量:一、動機,二、手段,三、過程,四、結果,包括對周邊的影響。

其實,就律的觀點而言,是否犯罪?及所犯的輕重?乃依四點而作衡量:第一、牽涉到動機的問題,是蓄意殺人,還是過失殺人,其動機是完全不一樣的。第二、手段,同樣蓄意殺人,其所用的手段也有很多差別。有些用刀子殺,有些用毒藥,有些自己不殺叫別人殺,手法乃千差萬別。第三、過程,雖用刀殺人,有的一刀斃命,有的千刀萬剁慢慢折磨至死,其殘忍的程度又不一樣。第四、結果死了嗎?或不只是死了,還對周遭有重大的影響。

很多人對戒律,其實不懂。以為若不小心踩死了一隻螞蟻,就犯了殺生戒。 然這罪有多重呢?

眾所皆知,殺罪中最重的稱為五逆重罪:殺父、殺母、殺羅漢、出佛身血 及破和合僧。云何為最重,乃從上述四點去分析、追究也。 若連自己的父母都殺,這當然太忤逆而罪不可赦。其次,出佛身血或殺羅漢,佛、羅漢都是世間的聖人,云何能以惡心殺害?殺了聖人,對社會的教化會有極負面的影響。

所以不小心踩死一隻螞蟻跟五逆重罪,哪能相比。一隻螞蟻的生存,對人、 對生態的影響乃微乎其微,就算也是殺生,罪乃微不足道。

以上四點,跟現在的法律是相應的,所以在裁決上須面面顧慮。因此,只 調意業為重,似乎只重視動機,而未重視餘項,這其實是有點偏差。

佛教比較圓滿的講法是「眾因緣生法」,故因緣者,乃包括動機、手段、過程、結果等,依此而論,才不至偏差。依此而論,才能精確地衡量一個人所犯罪過的大小,及該受的處罰,而非只是就動機而能論定的。

於是長苦行尼揵再三審定世尊如此事已,即從座起,繞世尊三匝而退去,往詣尼揵親子所。於是長苦行尼揵共世尊有所論者盡向彼說。尼揵親子聞便歎曰:「善哉,苦行!謂汝於師行弟子法,所作智辯聰明決定,安隱無畏成就調御,逮大辯才,得甘露幢,於甘露界自作證成就遊。所以者何?謂汝向沙門瞿曇施設身罰為最重,令不行惡業。□罰不然,意罰最下,不及身罰極大甚重。」

於是長苦行尼揵聽完之後,便離開而往「尼揵親子」的處所。到了便把前與世尊所論內容,盡向他報告。尼揵親子聽了很滿意,讚歎長苦行尼揵聰明利智、不負師門所望。

是時優婆離居士與五百居士俱集在眾中,於是優婆離居士語長苦行尼揵曰:「尊已再三審定沙門瞿曇如此事耶?」長苦行尼揵答曰:「居士!我已再三審定沙門瞿曇如此事也。」

這時優婆離居士與另五百位居士都在眾會中,於是優婆離居士問長苦行尼捷:沙門瞿曇確是如此說的嗎?長苦行尼捷答云:其確實是如此說。

於是,優婆離居士稽首尼揵親子足,繞三匝而去,往詣佛所,共相問訊,卻坐一面,問曰:「瞿曇!今日頗共長苦行尼揵有所論耶?」 世尊答曰:「有所論也!」於是世尊共長苦行尼揵有所論者,盡向彼說。 於是優婆離居士便往佛所,問曰:「前與長苦行尼捷所論辯的內容,果有這回事麼?」世尊云:「確有其事!」

爾時優婆離居士聞便歎曰:「善哉,苦行!謂於尊師行弟子法,所 作智辯聰明決定,安隱無畏成就調御,逮大辯才,得甘露幢,於甘露 界自作證成就遊。所以者何?謂向沙門瞿曇施設身罰最重,令不行惡 業。□罰不然,意罰最下,不及身罰極大甚重。」

於是優婆離居士聽了,亦讚歎長苦行尼揵聰明利智、不負師門所望。

彼時世尊問曰:「居士,於意云何?若有尼揵來,好喜於布施,樂行於布施,無戲、樂不戲,為極清淨,極行呪也。若彼行來時,多殺大小蟲,云何居士,尼揵親子於此殺生施設報耶?」優婆離居士答曰:「瞿曇!若思者有大罪,若無思者無大罪也。」世尊問曰:「居士,汝說思為何等耶?」優婆離居士答曰:「瞿曇,意業是也!」世尊告曰:「居士!汝當思量而後答也。汝之所說,前與後違,後與前違,則不相應。」

「若無思者無大罪」: 若無動機者,不成重罪也。非無罪,但不成重罪爾!

於是世尊就問:「你們這些修行者,身心既非常清淨,行為也非常謹慎。但你們從那邊過來時,因夏天很多昆蟲都在路上爬來爬去,再小心還是不免會踩 死很多昆蟲。對此,你認為有犯殺生罪嗎?」

優婆離居士答云:「若存殺害的心,才構成殺罪。反之,若無心,即無罪也。」世尊問曰:「存不存殺害的心,這屬於什麼業?」

優婆離居士答云:「是意業!」

世尊提醒他說:「你當好好思考再回答吧!你所說,犯了『前後矛盾』的弊端!」

這意思是:你是主張身罰為重的,可是說到有無殺生罪,卻是以意業為重,故前後矛盾也。

事實上,就算存心殺害,殺人與殺昆蟲的罪過,還是大不相同。

世尊問曰:「居士,於意云何?若使有人持利刀來,彼作是說:我 於此那難陀內一切眾生,於一日中斫剉斬截、剝裂削割,作一肉聚, 作一肉積。居士,彼人寧能於此那難陀內一切眾生,於一日中斫剉斬 截、剝裂削割,作一肉聚,作一肉積耶?」

優婆離居士答曰:「不也!所以者何?此那難陀內極大富樂,多有人民;是故彼人於此那難陀內一切眾生,必不能得於一日中斫剉斬截、 剝裂削割,作一肉聚,作一肉積。瞿曇!彼人唐大煩勞。」

「居士!於意云何?若有沙門、梵志來,有大如意足,有大威德, 有大福祐,有大威神,心得自在。彼作是說:我以發一瞋念,令此一 切那難陀內燒使成灰。居士,彼沙門、梵志寧能令此一切那難陀內燒 成灰耶?」

優婆離居士答曰:「瞿曇!何但一那難陀,何但二、三、四?瞿曇!彼沙門、梵志有大如意足,有大威德,有大福祐,有大威神,心得自在;若發一瞋念,能令一切國一切人民燒使成灰,況一那難陀耶?」

世尊告曰:「居士!汝當思量而後答也。汝之所說,前與後違,後 與前違,則不相應。」

於是世尊再問:「如果有人持利刃,要在一天之內,把那難陀城內的眾生, 全部殺光,並剁成肉醬,他做得到嗎?」他說如果是一個凡夫俗子就是看到人 就殺,一天也沒有辦法把一個城內的人殺光,因為那個城裡面的人可能很多很 多,你絕對殺不光的。

優婆離居士答云:「那是不可能的!」

佛陀再問:「如果有沙門、梵志已修得神通者,而作是說:我若發一瞋念, 就能令那難陀城內的眾生,皆燒成灰。他做得到嗎?」

優婆離居士答云:「那是可能的。不只一那難陀是可能的,就算二、三、四 難陀也是可能的。」 世尊再次提醒他說:「你當好好思考再回答吧!你所說,又犯了『前後矛盾』的弊端!」

「有大如意足者,能以瞋念,即令一切人民燒使成灰」嗎?我不認為。 何以故?當瞋念發時,即失如意足也。

下面的經文我沒有再節錄,因為我要講的是:我不認為「有大如意足者,能以瞋念,即令一切人民皆燒成灰」。為什麼呢?當瞋念發時,其即失如意足也。如果瞋心很重,重到準備去殺人、放火時,他的神通保證已退失了。下引《大智度論》上的故事:

如《大智度論》云:如鬱陀羅伽仙人得五通,日日飛到國王宮中食。王大夫人如其國法,接足而禮。夫人手觸,即失神通;從王求車,乘駕而出。既婬念一動,即失神通。更何況瞋念大發,能不失神通嗎?

在《大智度論》上說有鬱陀羅伽仙人的故事,他是個外道仙人,已修得五神通。所以國王對他非常尊重,就每天供養他飲食。於是這個外道仙人,每天時間到了,就從山上以神足通,飛到王宮裡受供,吃飽了再飛回去。

有一天國王不在,所以由夫人接駕。接駕時按當時的習慣,得行接足禮。 即由夫人的手,去承仙人的足。

相信王大夫人的手,一定是非常柔軟。這仙人平常都是由國王來接駕的, 現在怎麼變成美女來接駕呢?眼看時,妄念已動;一承足,淫心大發,所以就 沒有神通了。沒有神通了,怎麼辦?不能再飛回去了,只好向王宮要部車子, 乘車出宮也!

只是接足禮,淫念一發,就失掉神通了。更何況瞋到要殺人放火的地步, 能不失掉神通才怪哩!

在世間法上,都以身業為重;云何此經,乃以意業為重呢?

因為身口意三業者,乃以意業為因,身口為果。故修行,當以能調伏意業 為究竟也。

在世間法上,都是以身業為重,云何佛法會偏說意業為重呢?因為身、口、意三業中,意為因,身、口是果。凡夫重果,修行重因。所以調伏意業,為修

行之要道。因為要調伏意業,所以把意業講成最重。這是有點「矯枉過正」的味道,但不妨為下手的方便。矯枉過正是手段,證入中道才是最後的目的。

客觀地說,身、口、意三業其實是互為緣起的,很難說哪個為重。同理, 心物是互相緣起的,很難說哪個為主。故云「三界唯心,萬法唯識」,其實也是 偏一邊的。如清楚偏一邊是矯枉過正的手段,乃無可厚非。如果把它當作目的, 當作究竟,便是從這一邊而掉入另一邊去。

如經云:「置心一處,無事不辦」。這「無事不辦」,究竟是什麼意思?

最後我們再講一句話,很多人學打坐時,都聽到「置心一處,無事不辦」 這句話,這很容易讓人產生一種錯覺:如果我修定修得好,能置心一處,然後 就可想什麼事都能成辦。包括觀想下一期「大家樂」是什麼號碼?也能成辦! 其實,你在想「大家樂」是什麼號碼時,早已非置心一處了。

如果你真置心一處了,則已心境合一,這還有什麼事當辦呢?所以我的解 釋很簡單:因已無事,所以不辦。反之,想辦很多事,如此放不下,哪可能置 心一處呢?

必這樣解釋,才不會偏差,不然很多人一天到晚期待修得神通,能辦很多事。如果真這麼想,第一是根本修不成定;第二容易招惹外力,引鬼上身。所以「無事不辦」者,是因為放下無事,所以不用辦也。